

广东省潮州市林业局

潮林[2024]67号

潮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生态 修复计划的通知

各县(区)林业主管部门，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省委《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，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持续推动绿美潮州生态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，现将 2025 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筹推进林业生态修复工作

坚持重点突破与系统推进相结合，协调推进绿美潮州生态建设“六大行动”，突出林分优化、林相改善提质量，突出点线面结合优化布局，突出造绿为民促进绿富美。坚持规模推进与综合治理相结合，突出生态区位重要、人民群众需要，按照山脉水系综合治理的思路，造补改封相结合，谋划大斑块规模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。坚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重点，提升交通干线和绿道、碧道、古驿道、森林步道沿线森林品质，统筹安排高质量水源林、沿海防护林、松林改

造、大径材储备林、油茶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。统筹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建设好广东“东大门”提升工程，实施“花园城市”三年行动等，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加大县城、圩镇、乡村绿化力度，促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。加强新造幼林地的抚育管护、补植，提高成林率。

二、抓早抓好要素保障

各地要根据年度林业生态修复计划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落实林业生态修复资金，确保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单列资金专用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。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以弥补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缺口。要组织精干技术力量，加快落实造林和森林抚育用地，做好本底调查，坚持“宜造则造、宜抚则抚、宜封则封”的原则，结合省市反馈作业设计编制不够规范的情况，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南要求，科学编制作业设计，严格规范作业设计审核审批。要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遵守保护区核心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造林用地必须经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才能审批作业设计。对工程造林（除先造林后补助外），要积极协调发改、财政部门，优化审批程序、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快做好工程财审、招投标工作，尽早开工建设。要做好苗木培育和储备，落实“订单育苗，定向供应”的要求，加强保障性苗圃苗木培育和储备，做好苗木余缺调剂工作，确保有足够

合格苗木用于造林绿化。要主动对接省级技术支撑团队，在作业设计、树种选择配置、壮苗培育、备耕造林等关键环节加强技术培训指导。要持续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成效，加强古树名木资源动态管理，严格落实日常巡护制度，及时开展抢救复壮，保护古树资源安全。

三、广泛发动社会参与

要广泛宣传发动，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，进一步唱响“我为广东种棵树”主旋律，主动谋划上线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捐资项目，积极建设标准化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，及时发布和开展公众开放类义务植树活动，开展特色化主题林建设。坚持全民共建共享，畅通群众参与渠道、创新尽责形式，吸引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。

四、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

从2025年2月份起，林业生态修复进度实行半月报送制。各地要加强调度，及时掌握林业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，指派专人负责进度采集和报送，并于每月13日和28日前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管理系统逐级上报。

附件：潮州市2025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表



2024年12月26日

